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合法性、公平性、外部竞争性、激励性和经济性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六条 在公司兼任高管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第七条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原则上每年发放津贴12.60万元（含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础工资、绩效奖金和福利补贴三部分组成，并可根据需要实施长期激励计划。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二条 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除本细则中特别说明外，均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有抵触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